

NO:CL 0000571

9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字[2023]第CL002号

当事人名称：潍坊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民身份证号码：91370725MAC1UCXF9P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乔官镇荆山街18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刘扬 职务：经理 联系方式：13356711116

我局于2023年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3000吨硅碳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7日

